

加强广西财源建设的建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王真 陈丽尧

当前受国际、国内等环境影响，广西地方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为更好地保障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门不仅要积极向中央争取支持，更要充分发挥广西面向东盟和沿海沿边沿江的独特区位优势，主动思考、积极作为，高度重视加快财源建设，把财政收入“蛋糕”做大，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财源建设现状

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视察广西

时指出，推动广西高质量发展必须做好强产业文章，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优势产业，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若干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带动力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广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推动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有力培育财源建设增长点，为

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多措并举加强财源建设。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2023年成立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了财源建设工作的组织体系。通过定期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财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有效推进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要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将财源建设成效纳入设区市绩效、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分类考核等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财源

（二）增强保险机构供给能力。

一是支持渔保协会转型升级。随着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成立，各地渔保协会也将按要求推进改革，谋划转型升级。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发挥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指导，支持其提升专业水平，增强渔业风险保障水平。二是推动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渔业保险产品。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承保机构管理，充分运用遴选等方式，鼓励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渔业保险，通过适度竞争提高渔业保险承保机构专业水平。三是发挥示范性条款引导作用。财政部门配合渔业主管部

门，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加强渔业保险风险区划研究，探索发布渔业保险纯风险损失费率，研究制定示范性条款，为保险机构产品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三）丰富渔业保险产品供给。

一是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优化财政补助方式，大力开发符合渔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的保险产品，探索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满足渔业多元化的风险保障需求。二是探索大灾赔付支持。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逐步推动将渔业保险纳入农业再保险

范围，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增强保险机构应对渔业大灾风险能力。三是探索“保险+”模式。加强渔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协同运用，积极推动渔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同时，积极推进渔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发挥渔业保险的增信功能，为渔民和渔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责任编辑 李艳芝

建设主体责任；印发统筹产业类资金支持财源建设的若干措施，在财源建设产业类资金分配过程中增加税收贡献因素或提高税收贡献因素的权重，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税收贡献情况，建立财源建设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三是创新政策措施支持行业发展。建立重点产业链招商专班机制，按照“一条重点产业链、一名自治区领导、一个牵头单位、若干成员单位、若干协同市、若干链主企业”模式，聚焦机械装备制造、高端金属材料等15个重点产业，实施重点产业链精准招商；集中财力保障，2023年起每年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六个攻坚行动”，全力实施工业提速增效、消费提质拓展、农业增产增收、交通水利重点投资、外贸外资提质扩量、稳主体促就业惠民生等任务，重点支持见效快的重大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加快形成新的财源增长点。

（二）产业蓬勃发展。2021—2023年，全区GDP总量逐步提升，增速分别为7.5%、2.9%、4.1%。其中，2023年全区GDP总量达到27202.39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4.7%、3.2%、4.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7%，粮食生产再获丰收，物价水平总体平稳。其中：一产持续发挥支撑作用，2023年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7%，高于全国增速；贡献税收7.24亿元，同比增长15.47%；通过大力推进“10+3+N”

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建设，产业规模和效益大幅提高，为第二、三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二产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圆满收官，2023年工业对GDP增长贡献率达33.4%以上；工业税收完成919.4亿元、同比增长23%，占广西税收比重39.8%，较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工业利润完成643.9亿元、同比增长14.9%，比全国和西部分别高19.3个和28.4个百分点。三产保持恢复态势，2023年三产增加值同比增长4.4%，批零餐饮业、交通运输业、金融服务业、营利性服务业较快恢复增长；服务业贡献税收1185.37亿元，占比51.3%，同比增长19.4%，税收贡献排名前三的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分别增长5.2%、23.5%、8.7%。

当前存在的问题

（一）二、三产业发展相对薄弱。经济发展水平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广西财税收入总量和经济总量不相匹配，2021—2023年，GDP总量在全国31个省区市中排第19位，而同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排名在第23—24位，这主要与产业结构密切相关。一是第一产业占比较高。2023年，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分别为16.4%、32.8%和50.8%，而全国三产增加值占比分别为7.1%、38.3%、54.6%，一产占比高于全国占比9.3个百分点；由于我国对农业有税收优惠政策，农业行业市场主体盈利能力普遍低于二、三产业，第一产业对税收的贡献度要低于第二产业和第三产

业。二是工业基础相对薄弱。尽管自2021年以来工业振兴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业经济总量较快增长，但体量和质量相较全国其他省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特别是轻重工业比例失衡，重工业占比高达80%，汽车等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性不足，产业体系不完整。三是服务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尽管近年来服务业规模逐步壮大，但仍存在传统服务业比重偏大、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不够活跃、强优企业和知名品牌数量较少等短板弱项；且受房地产市场影响，第三产业税收贡献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财源结构稳定性不足。地方财政收入质量与收入结构存在密切关系，收入结构越优化，财政收入越能稳定增长。但近年来财政收入存在结构不优的问题，税收占比低，导致稳定增收难度大。一是纵向看，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不同年份间波动大。2019—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76%、-5.24%、4.85%、-6.25%、5.69%，财源连续性、稳定性不足。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低，对非税收入依赖度高。从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来看，2021—2023年分别为66.17%、55.13%、60.7%，均低于全国水平85.28%、81.82%、83.55%；而部分非税收入项目不具有可持续性，过高的非税收入占比有可能影响财政收入稳定性。三是主体税种增速较慢。从税种构成来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契税是税收收入主要来源，2022

年占比分别为33.9%、16.0%、10%；而2022年这三个税种的同比增速分别为-37.0%、-14.0%、-21.0%。四是非税收入波动大且不可持续。2021—2023年，非税收入增速分别为0.89%、24.35%、-7.33%，非税收入在税收增长乏力年份起到了平衡预算的作用；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占比最高，2022年为44.7%，且占比逐年上升，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多为一次性财政收入，缺乏可持续性。

（三）支柱税源不足。重点行业和企业是城市地区的核心财源。当前广西通过各项招商引资政策成功吸引一批优质企业入驻，但企业数量和实力较全国来看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龙头企业较少。2024年世界500强企业中，只有广西投资集团一家；全国企业500强和全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广西各仅有9家企业上榜，占比不到2%。二是规上企业效益不高。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为8958个，全国排位14；但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却与企业数量不匹配，2022年为893.56亿元，全国排位24。工业企业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管理亟须优化，还需要进一步降本增效。

（四）科技创新能力不足。广西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在技术创新方面与兄弟省相比存在一定差距，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比较缺乏，导致产品创新不足，难以在市场上获得竞争优势。同时，研发投入是技术创新的重要支撑，但广西各级研发投入相对不足，国家统计

局数据显示，我国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23年度达到33357.1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65%；同期，广西研发经费投入只有228.1亿元，仅占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0.84%。

对策建议

（一）持续重视财源建设。进一步拓宽财源建设思路，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切实把财源建设当成经济工作中关键问题来抓。一是在制定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财源建设工作，注重引进和培育对财政贡献比较大的产业集群项目。二是资金投入上，要建立健全与财源建设挂钩的产业投入机制，加大对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投入力度，增强发展后劲，为财政增收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加大对领导干部财源意识的培养，统筹各级各部门力量共同推进财源建设工作，特别是在开展招商引资时，要按照中央统一要求，摒弃“税收优惠式”、“财政奖补式”招商引资政策，而是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对企业服务、完善产业链配套等招商、稳商、强商。

（二）持续优化提升产业结构。经济结构决定财源结构。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比较优势，全力补链延链，推动产品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产业链从缺失向完整转变、产业从传统粗放向新兴智能转变，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利税水平，提高产业整体税收贡献。一是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

地区靶向招商，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把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作为战略引领，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经济圈、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加强对东盟跨境产业合作，持续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二是加快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继续实施新一轮的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打造一批体现广西特色和优势、有带动力的支柱产业；立足广西汽车制造、有色金属、机械、石化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产能、提升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三是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持续壮大特色优势农产品，依托现代设施农业、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平台，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产值，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四是深挖服务业发展潜力。一方面，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研发、金融、物流、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从而实现制造业、农业产品附加值增加，提高全产业链综合效率。另一方面，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持续推动消费品以旧

换新政策落实落地,支持开展广西本地特色的文化消费活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提升百姓生活品质。

(三)集中资源打造支柱税源。支持优势企业、园区两个层面率先突破式发展,以先进带动后进,形成头雁效应、示范带动效应。一是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重点推进规划招商、产业招商、园区招商等精细化招商形式,围绕高科技项目、产业链项目、原创性项目抓招商,对高品质项目在支持力度方面给予弹性空间。二是建立与税收贡献挂钩的激励机制,在分配产业类专项资金、园区专项债券以及能耗、用地、用林、用海指标等生产要素时,加大对税收贡献提升较大和财源建设成效明显的企业和地区的倾斜支持力度。三是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要素供给,一方面继续坚持减税降费、放水养鱼,全力破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同时兼顾财力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避免竞争性减免税和随意补贴;另一方面要营造开放有序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认真规范行政执法和收费行为,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大力推行“一窗式”、“一站式”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审批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尽管科技投入并不能立即体现在产出上,但每一项科技突破都将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对科技

创新的投入需要绵绵用力、久久为功。一是聚焦传统产业技术攻关,围绕糖业、铝业、汽车、机械、冶金等传统支柱产业的核心技术重难点加大投入力度,开展技术攻关,推动传统产业“提速换挡”。二是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突破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新兴产业的竞争力。三是加强科研领域区域协作。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海洋资源保护开发等技术前沿领域,争取更多重大科技合作项目,引入国内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到广西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创新平台。四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引导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壮大财源不仅要盯着“关键少数”,也要关注“主要多数”,支持区内市县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发展,成为财源建设后备力量。一是集中要素资源建设强中心城市。集中政策、资金等要素资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在全区形成以强中心城市为主的经济增长极进而辐射带动提升全区经济实力。推动南宁形成国内国际有影响力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因势利导支持柳州发挥基础优势建设现代制造城,着力推动北海、钦

州、防城港、崇左等市协调发展,打造成西部陆海新通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枢纽。二是精准功能定位建设强县。加强统筹引导各县充分发挥各自要素资源禀赋比较优势,科学规划布局产业,形成县域经济错位发展、梯队发展格局,避免规划重叠、建设重复、资源浪费等恶性竞争发展行为。因势利导予以激励支持,促使县域要素资源禀赋优势和上级政策支持形成更大发展合力。三是增强重点地区带动作用。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南北纵向发展主轴,发展珠江—西江经济带,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东融经济带,促进广西各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调发展。

(六)加强税收社会共治。一是高度重视总分机构、关联企业、资源能源税收流失问题,加强纳税监督,确保在广西经营的金融企业、建筑企业、资源能源企业在广西依法纳税。二是加快建设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涉税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共同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加强税收大数据运用。三是完善税务部门与财政、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建、卫健、教育、司法等部门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强化部门协同管理,不断提升综合治税能力。■

责任编辑 雷艳